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教育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教育读本》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教育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教育读本》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教育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教育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ISBN 7-5045-4102-8

I. 中… II. 中… III. 职业病防治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309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顺义助学印刷厂装订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75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2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与该法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已于近期先后颁布施行。这是我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当前，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全国现有劳动力人口近 7 亿，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不少劳动者的劳动工作条件仍然较差。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已经成为影响劳动者健康，造成劳动者过早失去劳动能力的最主要的因素。据有关卫生专家预测，如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今后 10 年将会有大批职业病人出现。因粉尘、放射污染和有毒、有害作业导致劳动者患职业病死亡、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将不断增加，其危害程度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许多职业病除损害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外，其治疗和康复费用昂贵，给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严重经济负担。因此，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必须在广大企业及各类用人单位大力宣传、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

为了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章等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尤其是在各类所有制的用人单位中开展这方面的培训教育工作，我们特别组织了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有关工业总公司，以及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编写

组编写本书。本书在编写中注意突出以下特点：

一、突出重点。本书以《职业病防治法》为主线，围绕该法及其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条例及配套规章等，对该法的具体法律条款和主要内容作了系统的阐述。

二、突出时代特点。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的职业病防治与劳动保护工作正在与国际接轨，为此，书中的有关章节专门介绍了国外职业病防治立法概况及国际劳工标准。

三、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结合《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与基本原则，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与义务，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职业病与放射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等，一一作了阐释与论述，以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职业病防治法》。本书既反映了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与“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宣传教育主题，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职业病防治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要求，可作为有关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安技部门、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劳动保护培训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按姓氏笔画为序）：王世雄、王英男、王德忠、刘文禄、刘晓辰、刘锦秋、刘海翔、孙鹏、杨乃莲、邵昌盛、陈凯英、吴耀伟、孟一川、张力娜、姜学武、周南、金雄飞、钟健、耿士礼、耿凤翔、陶龙扣、陶守华、黄凤潮、章向英、彭义盟、程舟、傅美秀、蔡韧、蔡耀华等。本书力求科学、准确，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内 容 提 要

为了使广大读者在学习、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时，能够全面、准确地理解其主要内容及精神实质，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专家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章为依据，主要对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形势及劳动保护工作，国外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立法概况及有关国际劳工标准作了介绍，同时对《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与基本原则，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与义务，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职业病与放射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等作了详尽的阐释与论述，并在附录中收录了《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与劳动卫生检测标准目录等重要内容。

本书内容科学而严谨，阐释全面而重点突出，可作为各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工会组织，各地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安技干部与广大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的教材与工具书。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形势及劳动保护工作·····	(1)
第一节 旧中国工人的劳动条件异常恶劣·····	(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简要 回顾·····	(4)
第三节 我国目前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	(22)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	(26)
第二章 国外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立法概况及有关 国际劳工标准介绍 ·····	(28)
第一节 职业卫生与安全主要名词简介 ·····	(28)
第二节 国外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立法概况 ·····	(35)
第三节 有关国际劳工标准介绍 ·····	(42)
第四节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关于全球职业 卫生现状的报告 ·····	(53)
第三章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及适用范围·····	(60)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 ·····	(60)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 ·····	(64)
第四章 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与基本原则 ·····	(66)
第一节 控制职业病必须从源头抓起 ·····	(66)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70)
第三节 “三同时” 审查制度 ·····	(84)
第四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制度 ·····	(87)
第五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分类管理	

制度	(91)
第六节 有关放射、高毒等作业的特殊管理	(121)
第五章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与义务	(154)
第一节 应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要求的劳动条件	(154)
第二节 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218)
第三节 应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229)
第四节 职业病患者的劳动能力鉴定	(231)
第五节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第六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36)
第一节 享有获得职业卫生、劳动保护教育培训 的权利	(236)
第二节 享有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	(237)
第三节 享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 果和应采取的劳动保护措施知情权	(239)
第四节 享有要求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用品与 条件的权利	(240)
第五节 享有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 为的批评、检举、控告权	(241)
第六节 享有拒绝违章指挥和拒绝强令进行没有 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的权利	(243)
第七章 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	(244)
第一节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职业病目录	(244)
第二节 职业病的诊断鉴定与监督	(248)
第八章 职业病与放射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 追究及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处理	(253)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	(253)
第二节 放射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	(256)
第三节 重大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与	

法律责任·····	(260)
第九章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	(267)
第一节 卫生部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267)
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工作·····	(269)
第三节 工会组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274)
第十章 附录 ·····	(28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80)
附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 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99)
附录 3: 国务院颁布《工伤保险条例》 ·····	(316)
附录 4: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	(331)
附录 5: 卫生部发布《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 和职业卫生标准新闻通报 ·····	(414)
附录 6: 卫生部关于实施放射卫生规章有关问题 的通知 ·····	(418)
附录 7: 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 ·····	(420)
附录 8: 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章程 ·····	(425)
附录 9: 卫生部关于发布 157 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的通告 ·····	(429)
附录 10: 劳动卫生检测标准目录介绍 ·····	(435)
附录 11: 卫生部发布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 活动宣传用语 ·····	(452)

第一章 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形势及 劳动保护工作

第一节 旧中国工人的劳动条件异常恶劣

清朝末年，帝国主义侵入中国。继炮舰和鸦片烟而来的是资本主义的工商业。外国资本家在我国一些通商的大城市纷纷设立工厂，并侵入一些矿山疯狂掠夺资源；同时，我国自己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渐渐兴起，开办工厂、开发矿山。那时的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任帝国主义列强宰割，国弱民贫，民不聊生，内外交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产阶级的三座大山压迫，政治上没有地位，生活上极其困苦，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得不到起码的保障，生产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工人患职业病的情况十分严重，至于工人的健康问题更是无人顾及。

当时企业工人的劳动条件异常恶劣，厂房简陋狭窄，机器排列拥挤，传动带、齿轮缺乏防护装置，车间温度高、湿度大、通风不良、光线阴暗、空气污浊，有的作坊甚至做工、吃饭、睡觉、便溺都挤在一个地方，工人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种种困苦，难以尽述。根据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工厂检查处 1935 年全国灾害统计中有关上海的资料反映，当年上海工厂共发生各类工业灾害 2 254 次，死亡 325 人，受伤 2 496 人（不包括当时租界内企业的职工伤亡数字）。由于当时国民党当局并没有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上述数字是极不完全的。日伪统治下的东

北，情况就更为严重。当时的鞍山钢铁公司工人这样诅咒工厂的劳动条件：“选矿（厂）好比大猪圈，小型（轧钢厂）赛似阎王殿，工人要吃这碗饭，难过钢铁鬼门关。”

那时矿山生产大多采用手工采矿和人力运输等笨重的体力劳动，最多用牲畜作为人力运输的辅助工具。即使是英帝国主义在唐山开设的规模最大的开滦煤矿，井下运输工人每班也要走 40 km。井下不仅没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甚至根本没有防尘措施。全国的煤矿中有 70% 靠自然通风，井下工人每人每分钟最多只能得到 1 m³ 的空气，等于最低限度需要的 1/4。几乎所有煤矿都缺少安全设施。采煤多为落后的高落式，随时随地都有冒顶塌陷的危险。

搬运装卸作业方法非常原始，大多采用人工肩扛背驮，单人肩扛的货包超过 100 kg。封建把头雇用搬运工人的标准，以能背 200 kg 的货包、快步行走 50 m 腿不打颤、人不喘气为合格。不少搬运工人被沉重的货包压得扭腰瘸腿、肢体伤残。

女工受压迫尤其深重，她们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旧纺织业一些工厂对女工实行残酷的包身制，妇女一旦进入纺织厂做工，就失去了生活的自由，一切都要由厂方管制。女工一旦怀孕，就会被解雇。因此，女工在结婚怀孕后，只好紧扎腹部或打胎，往往造成胎儿的畸形，甚至因难产导致本人死亡。许多工厂实行下班搜身的制度，女工尤其是青年女工，常常遭到资本家和包工头的人身侮辱。据 20 世纪 20 年代上海杨树浦工业医院记载，女工们由于劳动强度过大，工作时间过长，流产、死产、难产或把婴儿生产在机器旁的悲惨现象时有发生。

由于未成年工的工资极低，又容易驱使，所以资本家都乐意雇用。据解放前上海市劳资评断委员会 1918 年的统计，五金业未成年工占全部职工的 47.8%，玻璃行业占 30%。这些未成年的孩子不仅要起早摸黑地从事生产劳动，而且还要为资本家当家庭奴仆，买菜、烧饭、洗衣、扫地等一切杂活都得干，稍不称

意，就要受到责骂和鞭打。因此，绝大多数未成年工面黄肌瘦，发育不良。

劳动时间长，且没有休假，这是旧中国工人中的一种普遍现象。1920年《新青年》第七卷第六号（劳动节纪念专号）及第八期第一号作了这样的记载：“上海：纺织业12小时，织布业13.5~15小时，缫丝业12~14小时，电器业10~12小时；北京：印刷业10小时；天津：造币厂10小时；唐山京奉路制造厂10小时。”

当时，各地矿业工作时间多为10~12小时。开滦煤矿名义上是三班轮流，每班8小时。但因工资很低，工人为了养活自己，不得不加班加点，矿工们常连上两班，工作16小时。在1946年前后，各地大多数工厂工人的工作时间仍然是9~12小时。

由于劳动条件恶劣，工时过长，劳动强度太大，旧中国企业中工人的伤亡事故骇人听闻。据开滦煤矿的不完全统计，从1913—1948年的35年中，共有4973名工人死在工作岗位上，平均每年死亡138人。其中1920年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亡433人，至于因工伤残者就更多了。在日本军国主义统治下的东北，中国工人更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仅鹤岗煤矿用于丢弃死难工人的“万人坑”就有5个。本溪煤矿1942年一次瓦斯爆炸事故，死亡矿工1549人。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斗争，在各个历史阶段，不断掀起反压迫、反剥削、反饥饿的工人运动。在1922年的“安源矿工人大罢工”“开滦工人罢工”和1923年的“二七”大罢工等工人运动中，就把“改善劳动条件”“不愿做牛马，要做人”作为斗争的主要口号和内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1922—1948年，历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纲领和决定中，都对劳动时间、休假、保护女工和童工、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作出过具体要求的决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的地区，都颁布过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在抗日战争时期，中

共领导的各解放区都先后制定过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条文，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1943 年修订的《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就是比较完善的一个。

解放前，旧中国的矿山、工厂中，有多少工人患有尘肺及其他职业病，由于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没有统计，所以也就无法查考。据有关资料报道，那时在开滦煤矿或湖南锡矿山工作过的医务人员的回忆，当时矿工中确有不少矽肺病人；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在北京协和医院曾有景泰蓝工人患铅中毒住院治疗（有病历可查）。但由于当时无人给工人进行普查，也没有专门从事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工作的医务人员，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当时在我国也就不存在。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劳动保护法制 建设简要回顾

一、三年初创时期（1949—1952 年）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宣告了旧时代的结束和新时代的开始，多少志士仁人为之浴血奋斗的愿望——解放劳动，从此有了实现的可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以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从此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公私企业一般实行 8 小时至 10 小时工作制”“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装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着手恢复国民经济，首先废除了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压迫工人的劳工法，对旧企业进行民主改革，摧毁了长期压迫工人的封建把头制度，废除了侮辱工人的搜身制，改革了旧的工时和劳动制度。与此同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劳动部、卫生部等先后颁发了一些劳动保护规定，如

《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1950年5月)、《关于搬运危险物品的几项规定》(1951年10月);又如,1952年,针对搬运工人发生的集体中毒事件,周恩来总理亲自签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防止沥青中毒事故的指示》,批准了《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人民政府成立伊始,针对企业管理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错误思想意识,对只重视机器不重视人和只重视利润不管工人死活的思想,进行了广泛的批判。

解放初期,北京私营石棉厂中的石棉粉车间,粉尘飞扬,没有通风设施,工人要求开窗透气,老板坚持紧闭门窗,理由是“不要让风吹跑石棉粉”;工人要求发口罩,老板说:“石棉败火,吃到肚里不要紧。”在国营企业中,某些管理人员也存在着忽视安全的现象。1950年,河南宜洛煤矿发生瓦斯爆炸,工人死亡174名,被炸面积占井下总面积的1/3。政务院查明事故原因后,分别给予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吴芝圃及煤矿有关负责人员以行政和刑事处分。结合这次重大事故的处理,在全国各地区、各行业开展了宣传劳动保护政策,严肃批判只重视机器,不重视人的思想运动。这次运动发动面广,影响较大,对转变错误观念,树立保护劳动者的思想,产生了积极作用。

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批示,从1950年开始,人民政府在各地地区、各部门开展了群众性的工矿企业安全卫生大检查。在1950—1952年的3年中,通过进行这场劳动安全卫生大检查,不仅广大干部、职工受到了劳动保护教育,还发现了许多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对这些问题企业、部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了解决。通过这场安全卫生大检查,提高了工人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很多厂矿的生产受到明显的推动。

1951年9月,劳动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经验,研究了《工人安全卫生暂行条例》《限制工厂矿场加班加点实行办法》《保护女工暂行条例》等草

案，并在会后修改试行。同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开始建立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这些条例和办法的实施，使公、私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开始有章可循。

1952年12月，劳动部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着重传达、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对劳动部195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批示，即：“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李立三部长根据这一批示，提出了“安全与生产是统一的，也必须统一；管生产的要管安全，安全与生产要同时搞好”的指导思想。会议还提出了“要从思想上、设备上、制度和组织上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达到劳动保护工作的计划化、制度化、群众化和纪律化”的目标和任务。这次会议，明确了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对以后工作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产生了比较深远的影响。

经过3年多的工作，旧中国遗留的厂矿中不安全、不卫生的面貌有了很大改观。职工职业病发病率也有明显下降。

二、“一五”发展时期（1953—1957年）

1953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提出了各产业部门所属企业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要求。

1954年，新中国制定第一部宪法，把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作为国家的基本政策确定下来。随着宪法的颁布施行和国民经济“一五”计划的实施，制定全国统一的比较全面的劳动保护法规，已成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促进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同年，卫生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业卫生会议，研究了当时存在的问题。鉴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矿工矽肺发病率很高的情况，1954—1955年间，开始在医学刊物上出现少数职业病（如矽肺）病例报道性文章，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由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制定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简称“三大规程”），同时通过的还有《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决定”要求厂矿企业努力降低车间或者工作地点空气中游离二氧化矽粉尘的浓度，并规定了这一时期的预期目标，着重解决企业中带有普遍性的建立与完善安全卫生设施的问题。国家有关部门还先后发布了一批单行规定、办法，其中主要的有：《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1953年3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1954年8月）、《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1954年11月）、《工厂通风装置管理办法》（1956年7月）、《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1957年2月）。1957年11月由卫生部、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防止矽肺危害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和颁发了几个防止矽尘危害的方案。如《工厂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和《矿山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等。地方人民政府和产业部门在贯彻执行上述法规、规章的过程中，相应制定的各种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共达300余件。这一时期的工作，为中国劳动保护法制建设奠定了初步基础。由于这些法规的发布，使劳动保护的一些基本问题的处理有了法律依据。这些法规的实施，推动了许多厂矿企业对使用安全卫生设备、设施的检查、保养和检修工作，改进了劳动条件，加强了领导人的法制观念，在职工中普及了安全卫生法规知识，大量新建、扩建企业开始以卫生标准作为设计依据。

三、“大跃进”的偏差和尔后的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千百万职工群众响应号召，生产不计条件，工作不计时间，劳动不计报酬，表现了极高的劳动热情。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违章作业、加班加点和设备带“病”运转的现象，生产秩序混乱，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不断发

生，劳动保护法规制度被当作“陈规陋习”随意废止，劳动保护法规制度受到第一次大冲击。

针对这种情况，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八届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应当领导工人农民努力改进技术，改进工具，改进操作方法，改进劳动组织，来实现生产的跃进；必须注意使群众在生产高潮的发展中有必要的休整，使苦战和必要的休整结合起来，使生产建设有节奏地前进，并且注意安全。”随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技术革新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千百年来肩挑做工的建筑工人和装卸搬运工人开始放下扁担，使用轻便推车和新工具，一些企业还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不少企业的职工革新技术，摆脱笨重的体力劳动。过去手工操作占70%~80%的上海日用品、五金、制药、食品等行业，有80%实现了机械操作。矽尘含量达到国家标准的单位，由1957年的3个增加到223个。冶金和煤炭矿山号召实行湿式凿岩，出现了不少先进企业。夏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重点高温车间的气象调查，对1万多名高温作业工人进行了生理测定，并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各纺织厂夏季车间温度普遍比解放前有所降低。

1958年9月，劳动部在天津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总结了“一五”计划期间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树立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发展的思想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要求轮训干部和工人，发动群众开展技术革新，督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逸结合工作；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力争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以促进生产的顺利发展。但是，由于受到全局形势的重大影响，这次会议提出的措施基本上没有能够付诸实施。

随着“大跃进”的发展，生产秩序的破坏日益严重，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有破无立。为了产量翻番、“放卫星”，违章指挥和冒险蛮干愈演愈烈；工人连续“苦战”，甚至几天几夜不停地干，